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进芳：本院受理赵元庆与你离婚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1283民初259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15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（燕头派出所对面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审理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